

專案質詢

8-8-13-056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9 日印發

案由：本院丁委員守中，針就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線上申訴系統，認為該網頁採取步驟式填寫案件資料方式，必須第一步完成才可跳入第二步驟。該系統 STEP1 頁面要求申訴者必填項目為：姓名、出生年月日，驗證方式則為 E-mail 或行動電話二擇一。然根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5 條，消費者線上申訴案件與出生年月日之填寫並無直接關聯性，其非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且未經當事人書面同意，對當事人權益是否有侵害亦仍有疑義。但申訴人卻必須填寫完出生年月日才可進行下一步驟的填寫，有危其申訴之權益。本席認為，該系統應就必要之項目請申請人填寫，而非屬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之個人資料項目蒐集應予以刪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5 條規定：「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或處理，除第六條第一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有特定目的，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一、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二、經當事人書面同意。三、對當事人權益無侵害。」惟消費者線上申訴案件與出生年月日之填寫並無直接關聯性，其非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且未經當事人書面同意，對當事人權益是否有侵害亦仍有疑義。
- 二、根據去電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得到的回覆，出生年月日之項目設計是擔心資料庫被駭客入侵以致竄改申請內容造成申請人權益受侵害，然資料庫的網路安全保護責任應屬政府分內職責，不應將其責任轉嫁給申請民眾。故該項目之設計純屬便宜機關行事而非為民眾著想，應予以刪除。